### 变更工伤登记

一、事项名称：变更工伤登记

二、事项简述：

1. 办理内容：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变更工伤登记

2. 适用对象：统筹地区已进行工伤登记，在治疗过程中发现新受伤部位，重新认定工伤的工伤职工；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新增加部位

三、办理材料：

1. 重新认定的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、与工伤相关的《因果关系鉴定结论》

2. 工伤职工居民身份证

3. 新工伤批量报盘（电子版）

四、办理方式：现场办理

五、办理时限：30个工日

六、结果送达：现场取件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

八、办事时间：

工作日夏季8：00—12:00  15:00—18：00

冬季8：00—12:00  14：30—17:30

九、办理机构及地点：

1. 办理机构：禹州市工伤保险中心

2. 办公地址：禹州市政务服务大楼4楼489房间

十、咨询查询途径：0374-8288576、现场经办窗口、网站等

十一、监督投诉渠道：0374-8279622

（事项联系人：禹州市工伤保险中心 刘向阳 0374-8288576）